

警告

-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重要事項

I.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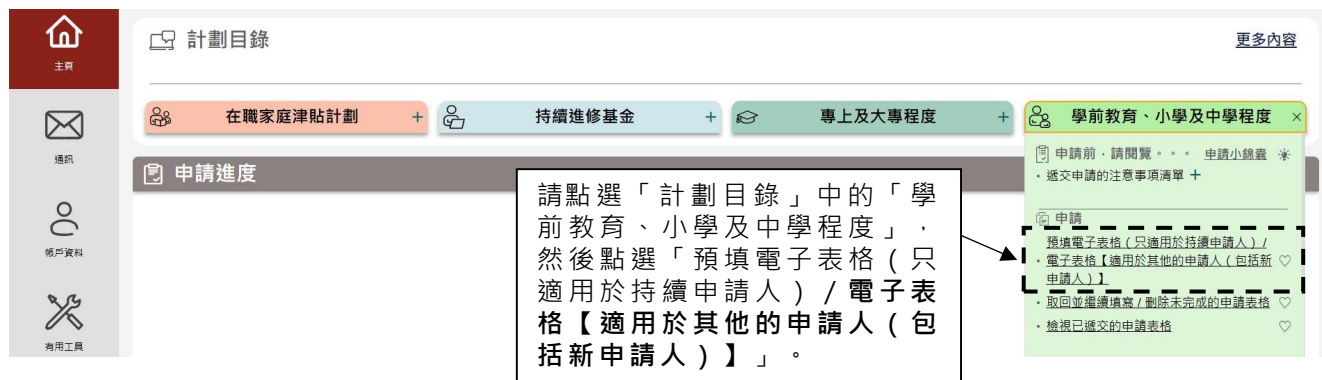
- 請依照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電子表格）上指示及本須知填寫第一至第八部。所有以 * 標示的項目均須填寫。
- 本須知內提及的「評估年度」一般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學年（即2025/26學年）資助申請的評估年度為2024-25財政年度（1.4.2024 – 31.3.2025）。
- 學資處建議申請人以最新版本的微軟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或Safari 瀏覽器開啟、填寫及遞交電子表格。若申請人並非使用上述瀏覽器或使用上述瀏覽器的舊版本，部分電子表格的內容及／或選項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操作。

II.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全年收入證明文件等），申請人請參閱本須知第13.4段。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學資處將未能處理其資助申請。

開啟電子表格

- 1.1 「職學戶互通」是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一站式電子服務平台，就本處所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貸款、持續進修基金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向用戶提供一站式的登入，令用戶只需經一次身份認證，便可登入本處管理的所有資助／貸款計劃，無須重複登入不同平台。用戶更可在一個頁面內瀏覽不同計劃的帳戶資訊，令申請各項資助及貸款計劃變得更加方便。申請人可根據「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以取得預填表格步驟」（https://www.wfsfaa.gov.hk/pps_guide_c）中的步驟建立其「職學戶互通」帳戶及進行身份確認，然後經「職學戶互通」開啟電子表格。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

首頁

相關申請文件

計算機

常見問題

支援中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重要通告

指引

展開全部+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

開啟電子表格

請細閱「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站首頁上的指引，然後點擊位於網頁中間位置的「開啟電子表格」鍵。

1.2 申請人請於填表前細閱「重要事項」，然後按「繼續」開始填表。

填寫電子表格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 / 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1. 中文姓名

陳大文

2. 稱謂 @#

☐ A. 先生 ☐ B. 女士 ☐ C. 小姐

3. 英文姓名 *

CHAN TAI MAN

4. 通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A 12

大廈名稱

HAPPY HOUSE

屋邨 / 村名稱

HARMONY ESTATE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SHAM SHUI PO

地區 *

☐ 1. 香港 ☒ 2. 九龍 ☐ 3. 新界 ☐ 4. 香港境外

5. 出生年份 *

1970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

A1234567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第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在建立其「職學戶互通」帳戶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設定為預填資料。請核對所有預填的資料，如有修訂，請重新輸入以更新有關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除外)。

申請人必須輸入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學資處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遷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輸入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7. 住宅電話號碼@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學資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各類通知，必須填寫可以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12345678

9. 電郵地址*

chantm@gmail.com

重新輸入電郵地址*

chantm@gmail.com

10. 申請人在 1.4.2024-31.3.2025 期間的婚姻狀況。#

☒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 B. 離婚 / 分居 / 喪偶 / 未婚 / 其他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11. 族裔**@

☐ A. 華人 ☐ B. 巴基斯坦 ☐ C. 尼泊爾 ☐ D. 其他

如申請人在評估年度屬單親家庭，請點選(B)項。有關婚姻狀況的選項將於申請人點選(B)項後開放，以供選擇及輸入 (如適用)。

請核對 (如適用) 及輸入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便學資處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及資助過帳資料 (如適用)。

請核對申請人的電郵地址，並重新輸入資料以作確認。申請人必須輸入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學資處以電子形式聯絡申請人 (如適用)。

請申請人在此欄填寫在評估年度的婚姻狀況。如屬「已婚」，請點選(A)項並在電子表格第二部輸入申請人配偶的資料。

請在完成第一部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2.1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從「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包括下列項目的下拉式選單中選取適用的項目，並輸入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i) 護照	(ii) 回港證	(iii) 身份證明書
(iv) 簽證身份書	(v) 入境許可證	(vi) 簽證身份陳述書
(vii) 單程證	(viii) 內地身份證明文件	(ix) 其他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和申請的資助計劃

3.1 配偶、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A. 配偶

1. 中文姓名

黃小芬

2. 英文姓名*

WONG SIU FAN

3. 出生年份*

1972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B1234567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第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12345678

請先輸入姓氏，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請參考所示格式輸入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申請人的配偶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2.1段填寫此兩欄。

請在完成第二部A項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B. 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如多於一名子女，請按年紀由小至大順序列出)

申請學生 1 / 同住未婚子女 1

1. 中文姓名

陳小芳

2. 英文姓名 *

CHAN SIU FONG

3. 出生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 *

01

DD

01

MM

2010

YYYY

4.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 *

D1234567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第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2024-25 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6. 2025/26 學年就讀學校或院校名稱

第一中學

7. 2025/26 學年就讀年級 #

S4

8. 課程模式 #

☒ A. 全日制

☐ B. 半日制 (上午班)

☐ C. 半日制 (下午班)

☐ D. 兼讀

9. 申請資助計劃 (以學生為單位，並可選擇多於一項，如適用) #

☒ 需要

☐ 不需要

幼稚園及以下 #

☐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至K3))

申請人須為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N1-N2)的兒童填寫以下之「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O 235)，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

☒ (3) 書簿津貼

☒ (4) 車船津貼

☐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如申請人需申請學前學生資助 (包括(1)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2)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請點選此項。合資格的幼稚園 (K1至K3) 申請學生可獲學費減免 (如適用) 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合資格學童 (N1及N2) 則只可獲學費減免。

請先輸入姓氏，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請參考所示格式輸入申請學生 / 同住未婚子女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如申請學生 / 同住未婚子女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2.1段填寫此兩欄。

如申請人需要為子女申請本學年學生資助 (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請點選此部分第5、8及9項的適當選項。第9項中的相應選項將於申請人完成第7及8項後開放，以供選擇。

如申請人需要為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的子女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請下載及填寫「社會需要」審查表格，並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步

下一步

添加子女

申請學生 2 / 同住未婚子女 2

1. 中文姓名

陳大明

2. 英文姓名*

CHAN TAI MING

3. 出生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 *

01 DD 01 MM 2005 YYYY

4.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

C1234567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第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2024-25 期間的狀況#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6. 2025/26 學年就讀學校或院校名稱

毅進學院

7. 2025/26 學年就讀年級#

DAE/DYJ

8. 課程模式 #

☐ A. 全日制 ☐ B. 半日制 (上午班) ☐ C. 半日制 (下午班) ☒ D. 兼讀

9. 申請資助計劃 (以學生為單位，並可選擇多於一項，如適用) #

☒ 需要 ☐ 不需要

幼稚園及以下#

☐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至K3))

申請人須為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N1-N2)的兒童填寫以下之「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O 235)，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

☐ (3) 書簿津貼
☐ (4) 車船津貼
☒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請在完成第二部B項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如同住未婚子女在本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請在「申請資助計劃」一項中點選「不需要」。

如有新增同住未婚子女，請按「添加子女」以輸入其有關資料，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詳情請參閱本須知第13.4(i)及(ii)段)。

上一步 下一步 添加子女

3.1.1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3.1.2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學資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學資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學資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若已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在學期內轉為寄宿生或入住學校提供的宿舍，申請人應盡快通知學資處以重新計算該名學生的車船津貼金額。

3.1.3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從下拉式選單中選取子女於本學年的就讀年級：

- | | |
|---------------------|-----------------------------|
| (i) 全日制幼兒中心 (0至2歲) | N1 |
|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 (2至3歲) | N2 |
| (iii) 幼稚園幼兒班 | K1 |
| (iv) 幼稚園低班 | K2 |
| (v) 幼稚園高班 | K3 |
|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 P1 / P2 / P3 / P4 / P5 / P6 |
|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 S1 / S2 / S3 |
| (viii) 中學四至六年級 | S4 / S5 / S6 |
| (ix)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 | DAE / DYJ |
| (x) 其他 (如：大專程度) | Others |

3.1.4 如在遞交電子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 (包括增加 / 更改申請資助計劃)，請於遞交電子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申請編號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連同合理解釋寄回學資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逾期申請資助，學資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電子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需申請的資助計劃。

3.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毋須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申請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申請學生符合上網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將獲發此項津貼。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C. 上網費津貼
(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在方格內加上  號

☒ 不需要

如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點選此方格。

請在完成第二部C項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3.3 受供養父母

3.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 / 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請人 / 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 / 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 / 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必須在本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如受供養父母在申請人提交申請之前逝世，即不符合上述繼續供養的要求，申請人無需填寫該父 / 母的資料)。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將填妥的電子表格連同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一併交回學資處作考慮。

3.3.2 如申請人 / 其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而該受供養父母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如沒有受供養父母，不用填寫此部分。

D. 受供養父母
(如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沒有受供養父母，則不用填寫)

(i) 受供養父母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或(ii) 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是 (毋須填報'D'部)

☒ 否 (繼續填寫'D'部)

受供養父母 1

中文姓名

陳大福

英文姓名 *

CHAN TAI FUK

香港身份證號碼 *

E1234567

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第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出生年份 *

1946

供養情況 (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

請選擇其中一項供養父母情況

☒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 居於申請人 / 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 / 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 / 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請點選適當的選項，若選「是」，毋須填寫D項；若選「否」，則請繼續填寫D項其餘部分，並根據本須知第3.3.1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請輸入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提供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2.1段填寫此兩欄。

申請人必須仔細閱讀本須知第3.3.1段(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點選適當的選項。

請在完成第二部D項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第三部 家庭住址

4.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輸入其家庭住址，以便學資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大廈名稱

屋邨 / 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香港 ☐ 2. 九龍 ☐ 3. 新界 ☐ 4. 香港境外

請在完成第三部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第四部 家庭收入

1. 申請人

就業模式#

☒ 全職

☐ 兼職

職位 / 其他

*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 請註明時段)

失業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文員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自僱司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及退休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薪金(\$)*

80000

營業盈利(\$)*

45000

2. 配偶

就業模式#

☐ 全職

☒ 兼職

職位 / 其他(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 請註明時段)*

家庭主婦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兼職收銀員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薪金(\$)*

30000

營業盈利(\$)*

0

(同住未婚子女是指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非全日制學生的兼職收入, 亦需申報。)

3.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就業模式#

☒ 全職

☐ 兼職

職位 / 其他(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 請註明時段)

侍應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 ; 失業 (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薪金(\$)

36000

營業盈利(\$)

0

5. 其他收入

非同住子女 / 親友津助(\$)*

12000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9600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5000

贍養費(\$)*

0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0

孤兒寡婦金 / 恩恤金(\$)*

0

其他(\$)*

0

請輸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輸入)。學資處不接受約數, 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5.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 / 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 請輸入在適當的空格內。若沒有相關收入, 請輸入「0」。

在評估年度內的職位, 曾失業, 為家庭主婦, 或退休, 如非佔全年, 請註明時段, 可參考例子填寫。

請在完成第四部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 以進入下一部分。

5.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13.4(vii)段。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 / 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再培訓津貼 / 就業交通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薪 / 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 / 生活 / 房屋或屋租 / 交通 / 旅遊 / 膳食 / 教育 / 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帳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 / 小巴 / 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贍養費	8 保險 / 意外 / 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不須填報的供款 <u>上限為全年18,000元</u> ）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5.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參考樣本一）或「收入自述書」（即參考樣本四），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學資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學資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content:

- 姓名*: 陳大福
-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
-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S)*: 10400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red buttons: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 callout box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Next Step" button contains the text: "請在完成第五部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 6.1 申請人如在評估年度須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電子表格第五部輸入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否則不用填寫此部分。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2025/26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23,800元）。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及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 7.1 由於學資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輸入正確的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¹。漏報或誤報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編號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較遲付款及／或資助金額上的任何損失／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學資處概不負責。
- 7.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戶口（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 7.3 請參照以下例子，正確輸入銀行戶口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content:

-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
-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編號*: 024, 銀行戶口號碼*: 1234567890
-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red buttons: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 callout box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Next Step" button contains the text: "請在完成第六部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¹ 申請人必須正確及清晰地在電子表格輸入有關銀行戶口資料。如申請人符合13.4(vi)段內所述條件，可以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7.4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7.5 如申請人在遞交電子表格後需要更新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 / 或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學資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此部分提供領取綜援的資料或在評核期後發生家庭狀況重大改變的資料（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可留空此部分。

2. 如你的家庭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 / 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申請人陳大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一直失業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評核期後大幅減少（見夾附的證明文件），經濟困難。

請在完成第七部所有項目後按「下一步」，以進入下一部分。

上一步 下一步

第八部 聲明書

10.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以下列電子或書面方式簽署聲明書：

- (i) 以「智方便+」簽署聲明書；或
- (ii) 列印聲明書後在適當位置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簽署，並掃描該已簽署的聲明書，以便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A1234567

日期
XX/XX/20XX

簽署方式（申請人）：*

☒ 使用「智方便」數碼簽署（只適用於已登記「智方便+」的用戶）[了解更多](#)

 以智方便簽署

☐ 書面簽署

申請人配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B123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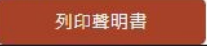
日期
XX/XX/20XX

簽署方式（配偶）：*

☐ 使用「智方便」數碼簽署（只適用於已登記「智方便+」的用戶）[了解更多](#)

☒ 書面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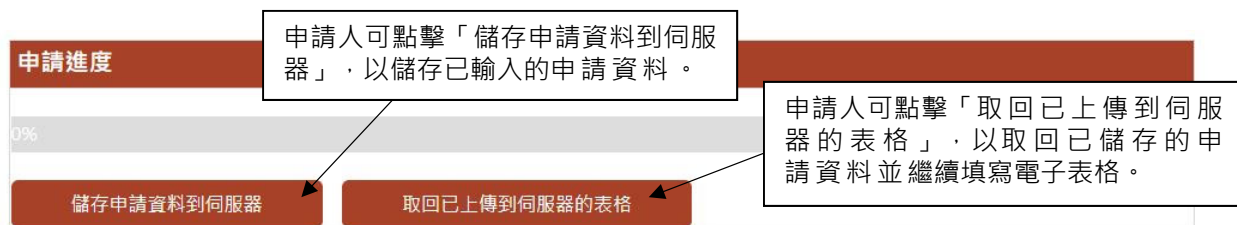
請按「列印聲明書」列印及書面簽署聲明書，並將已簽署的聲明書上載至「證明文件」頁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處。請留意，未有交回已簽署聲明書的申請將被延誤。

 列印聲明書 （如申請人及申請人配偶均選擇書面簽署，只須列印及簽署一份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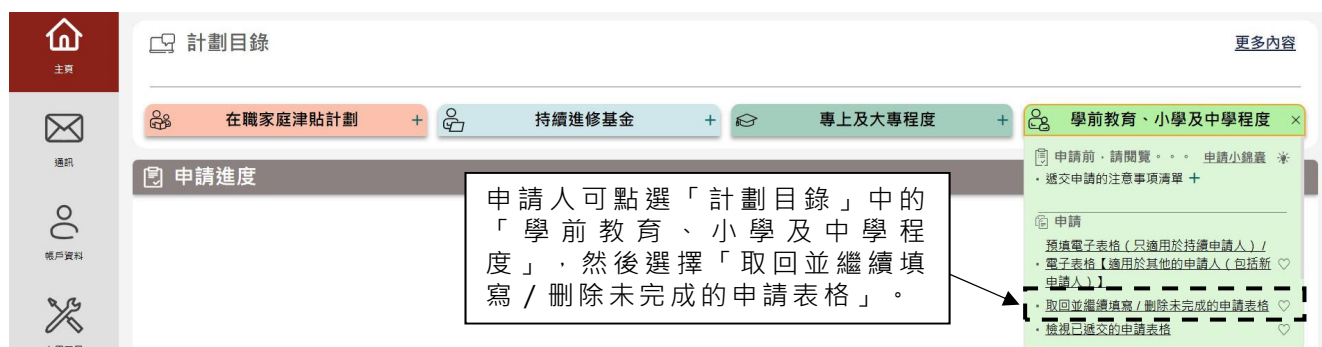
上一步 下一步

儲存及取回電子表格

- 11.1 申請人在填寫電子表格過程中，如需儲存未完成的電子表格資料以便於稍後時間繼續填寫，可點擊位於電子表格上方「申請進度」下的「儲存申請資料到伺服器」。如希望取回已儲存的申請資料並繼續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點擊「取回已上傳到伺服器的表格」。當網頁彈出「檔案儲存 / 上載成功」的訊息，即表示申請人成功儲存 / 上載已輸入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至伺服器。若網頁彈出「檔案儲存 / 上載失敗，請重試」的錯誤訊息，則表示申請人未能儲存 / 上載申請資料至伺服器，請稍候片刻後再次嘗試。



- 11.2 申請人亦可在登入其「職學戶互通」帳戶後，點選「計劃目錄」中的「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然後選擇「取回並繼續填寫 / 刪除未完成的申請表格」。



- 11.3 此外，若系統發現申請人曾儲存尚未完成的申請表格，會在申請人開啟電子表格後彈出有關「系統發現一份尚未完成的表格」的訊息。申請人在彈出視窗中選擇「繼續填寫未完成表格」，系統便會自動上載已儲存的申請資料，讓申請人繼續填寫其電子表格。申請人亦可選擇「填寫新表格」，唯所有未遞交的資料（包括已上傳到伺服器的證明文件）將不會被保留。

檢視已填寫的電子表格

12.1 為確保輸入的資料正確無誤，申請人應檢視電子表格內的所有資料。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A1234567

日期

XX/XX/20XX

簽署方式（申請人）：*

☒ 使用「智方便」數碼簽署（只適用於已登記「智方便+」的用戶）

簽署成功（申請人）

☐ 書面簽署

申請人配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B1234567

日期

XX/XX/20XX

簽署方式（配偶）：*

☐ 使用「智方便」數碼簽署（只適用於已登記「智方便+」的用戶）

☒ 書面簽署

請按「列印聲明書」列印及書面簽署聲明書，並將已簽署的聲明書上載至「證明文件」頁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處。請留意，未有交回已簽署聲明書的申請將被延誤。

（如申請人及申請人配偶均選擇書面簽署，只須列印及簽署一份聲明書）

修改 下一頁

如需修改表格內的資料，請在相關部分按「修改」並重新輸入有關項目的資料。

如已檢視並確認表格內的所有資料正確，請於第八部按「下一頁」，以進入下一部分。

遞交電子表格及證明文件

13.1 申請人可上載所需的證明文件並連同已填妥的電子表格一併遞交。

已簽署的聲明（如選擇書面簽署）

選擇或拖放檔案到此處
可接受格式：JPEG, PNG, PDF
（最多可上載檔案：50個）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選擇或拖放檔案到此處
可接受格式：JPEG, PNG, PDF
（最多可上載檔案：50個）

請根據證明文件的種類，點選對應的方格並從你的電腦或流動裝置選擇相關證明文件的檔案；或將有關檔案直接拖放至對應的方格內。

其他證明文件 ← 除了頁面所列文件種類，申請人可於「其他證明文件」欄向學資處提交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或拖放檔案到此處
可接受格式：JPEG, PNG, PDF
(最多可上載檔案：50個)

請輸入於下方方格內顯示的驗證碼，以進行驗證。

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前再次檢視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及已上載的證明文件。

請輸入於下方方格內顯示的驗證碼，以進行驗證。*

4397 請按此以載入新的驗證碼圖片。

申請人在確認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及已上載的檔案正確無誤後，可按「遞交」以遞交其電子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

返回 預覽表格 遞交

申請人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

確認遞交電子申請表格

你將向學生資助處遞交你的電子申請表格。
如你於遞交電子表格後欲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及/或補充資料，你可將有關文件郵寄至尖沙咀郵箱96824號。

請按「確認」以確認遞交已填妥的電子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

確認 取消

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遞交詳情

學生資助處已收到你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請注意，由於你已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請勿另行填寫及遞交紙本申請表格。

遞交日期及時間（年年年-月月-日日 時時:分分:秒秒）：20XX-XX-XX HH:MM:SS

參考編號: SFOXXXXXXXXXXXXX

下載已遞交的申請 列印 離開

申請人亦可下載其已遞交的電子表格以作參考。

當完成遞交程序後，網頁將顯示此訊息。申請人可列印此頁以作記錄。

13.2 請按下列格式掃描及上載證明文件，並確保檔案清晰可讀：

- 圖像類別：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 Group (JPEG) 或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 圖像解像度：150至300 dots per inch (dpi)；以及
- 檔案大小：所有證明文件的檔案大小總和不得多於 40 Megabytes²。

13.3 (i) 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申請人請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本須知第13.1至13.2段的指示，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的電子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如欲以郵寄方式遞交證明文件副本，可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尖沙咀郵箱96824號。請提供家庭申請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在信封貼上足夠的郵票。如郵費不足，證明文件不會寄達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² 如申請人欲提交的證明文件檔案大小超過限制，請考慮提高圖像壓縮比率或調低JPEG或PNG檔案的解析度，以壓縮檔案。

(ii) 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於2025/26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2026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按照本須知第13.1至13.2段的指示，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的電子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如欲以郵寄方式遞交證明文件副本，可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尖沙咀郵箱96824號。請提供家庭申請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在信封貼上足夠的郵票。如郵費不足，證明文件不會寄達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學生入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13.4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申請學生**如持單程證 / 受養人簽證 / 其他入境簽證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十一歲以下人士，須遞交單程證 / 簽證 / 香港居留許可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申請人本人**和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申請學生除外，但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 /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學資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
- (iv) （如適用）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 (v) （如適用）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vi) 請提供**銀行結算單 / 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如申請人過往曾成功申請並獲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助及 / 或貸款至其銀行帳戶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及在 2025/26 學年申請資助時使用相同帳戶（即上述曾收取資助及 / 或貸款的帳戶），可毋須遞交相關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及
- (vii)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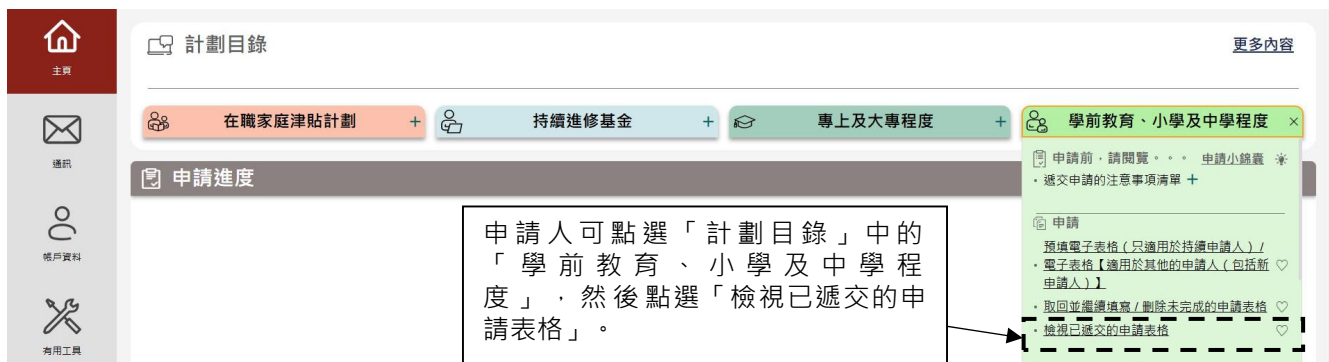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

在處理 / 審核過程中，學資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審核所需的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查看已遞交的電子表格

14.1 申請人可經「職學戶互通」查看已遞交的電子表格。請點選「計劃目錄」中的「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然後點選「檢視已遞交的申請表格」，並在彈出視窗中選擇「查看已遞交的申請」以查看本學年已遞交的電子表格詳情。



請注意

學生資助處已於 20XX-XX-XX HH:MM:SS 收到你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參考編號：SFOXXXXXXXXXXXXX）。若你想查看申請詳情，請選擇「查看已遞交的申請」，否則請選擇「返回『職學戶互通』」。

請選擇「查看已遞交的申請」以查看本學年已遞交的電子表格詳情。

查看已遞交的申請

返回「職學戶互通」

查詢

15.1 申請人如對填寫及遞交電子表格有任何疑問，或於網上遞交電子表格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學資處以短訊或書面形式發出的申請確認通知，請致電學資處24小時查詢熱線2802 2345。

參考樣本 (一)：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填表須知第 13.4(vii)段第 1-4 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元*。（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該職員每月工作時數為 _____ 小時／該職員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 (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元*。（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該職員每月工作時數為 _____小時／該職員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 (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參考樣本（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_____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 _____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6.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0），學資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I)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 0 至 3 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_____ 小時。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參考樣本（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業務性質：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獨資或合夥：_____ (_____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50%)）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HK\$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B)<0），學資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I)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 0 至 3 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_____ 小時。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參考樣本 (四)：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雜工／散工)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例：建造業)：_____

職位(例：雜工)：_____

實際收入(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24 年

4月：HK \$ _____

5月：HK \$ _____

6月：HK \$ _____

7月：HK \$ _____

8月：HK \$ _____

9月：HK \$ _____

10月：HK \$ _____

11月：HK \$ _____

12月：HK \$ _____

2025 年

1月：HK \$ _____

2月：HK \$ _____

3月：HK \$ _____

全年合共：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自動轉帳(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請解釋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例如：行業為小販，沒有僱主；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等。)(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處理其申請。)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_____小時。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